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河池市旺峰科技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河池市青秀路一巷80号 邮编：547000

联系人：韦孟芊 联系电话：18677886218

授权代表：韦孟芊

联系电话：18677886218

地址：河池市青秀路一巷80号 邮编：547000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河池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移动警务系统网络租赁服务

质疑项目的编号：HCZC2024-J1-990332-GXGW

采购人名称：河池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4年11月27日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采购需求一览表”序号3标的名称“移动警务系统平台服务”内容：▲1. 提供物联卡状态管理：物联网卡生命周期变更，支持停复机、激活等卡状态变更；▲2. 通信服务管理：提供支持达量断网、自主限速、机卡绑定等通信服务管理；▲5. 提供统计分析：可以统计各状态的物联卡数、按照不同的维度统计物联卡各种业务的使用量等。等内容描述来看需要对物联网卡进行管理，但是序号2标的名称“移动警务系统通信配套资源”中技术参数：100G 国内流量+3000 分钟国内通话+200 条短信+5000 分钟公安网，无法用物联网卡实现，为手机卡来实现，而序号3“移动警务系统平台服务”提供物联网卡平台无法进行电话卡管理，两者参数矛盾。

事实依据：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局简函“工网安函[2020]1173号”“关于印发《物联网卡安全分类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的通知”里面物联网卡安全分类管理实施指引中规定：1、物联网卡只能使用专用号段为13位数，专用号段是

指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给电信企业的用于物联网、机器通信等专用码号资源。本次使用并非专用号段；2、对于开通非定向大流量的物联网卡，须严格采用卡片限定技术措施，警务通为手机无法使用贴片卡；3、物联网卡规定只能使用定向语音和定向短信，定向规定白名单号码数量，以上采购 260 个终端无法使用；根据以上证明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中的“采购需求一览表”序号 2 标的名称“移动警务系统通信配套资源”不满足物联网卡要求。

证明材料：1、物联网卡只能使用专用号段为 13 位数，专用号段是指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给电信企业的用于物联网、机器通信等专用码号资源。本次使用并非专用号段；

2 物联网卡安全管理措施

2.1 前置规范管理

2.1.1 专用号段

专用号段是指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给电信企业的用于物联网、机器通信等专用码号资源。电信企业在发展物联网用户时，

- 2 -

应严格使用物联网卡专用号段，并定期对专用号段使用合规性进行抽查。

2.1.2 卡片限定

卡片限定是指通过嵌入、焊接、非标等方式，实现物联网卡与终端进行物理绑定的技术手段，有效防止物联网卡被挪用。主要表现为贴片卡、eSIM卡和异形卡等，其中异形卡是通过改变SIM卡的形状和大小，仅在特定物联网终端中可以使用。

2.1.3 机卡绑定

机卡绑定主要是针对可插拔的普通SIM卡，通过在相应的系统平台配置机卡绑定参数实现物联网卡与终端的软绑定。具体

2、对于开通非定向大流量的物联网卡，须严格采用卡片限定技术措施，警务通为手机无法使用贴片卡；

2.3.2 异常使用监测

(5) 手机终端使用监测

手机终端使用是指物联网卡被放置在手机终端上使用的行为。电信企业应基于各企业内部的手机终端IMEI库，对物联网卡所使用的终端IMEI值进行监测。当发现物联网卡被使用在手机终端上时，应输出相关的手机终端使用记录。

(6) 异常使用行为监测

异常使用行为是指物联网卡产生了与合同规定场景不符的业务使用行为，如典型的人联网应用访问行为。电信企业应通过分析物联网卡实际访问的URL地址，查看其是否访问了典型人联网应用。当发现物联网卡发生异常访问行为时，应输出相关的异常使用记录，并及时更新黑名单限制列表。

典型人联网应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① 社交类网站：如微信、QQ、微博等；
- ② 视频类网站：如抖音、快手、优酷、爱奇艺、腾讯视频等；
- ③ 购物类网站：如淘宝、京东、唯品会等；
- ④ 游戏类网站：如QQ游戏等。

电信企业可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增加其他人联网应用监测。

(7) 异常流量使用监测

异常流量使用是指物联网卡当月流量使用量大于前三个月月均流量使用量2倍以上的行为。电信企业应对物联网卡异常流量使用行为进行监测。

(3) 对于开通定向大流量的物联网卡，须采用机卡绑定和黑名单限制手段：

(4) 对于开通非定向大流量的物联网卡，须严格采用卡片限定技术措施；

(5) 对于位置范围固定的物联网卡，须实施区域限制。

3.3 物联网卡分类安全管理要求

3.3.1 开通全业务功能物联网卡

对于开通全业务功能的物联网卡，按照业务属性可分为5类场景，电信企业应采取管控措施，并做好用户登记。

(1) 针对场景1和2，在可实现流量定向访问限制的情况下，电信企业应实施定向语音、定向短信和定向流量管控限制，并采取机卡绑定、限额管控、黑名单限制、使用监测等措施降

3.3.2 开通短信和流量功能物联网卡

对于开通短信和流量功能的物联网卡，按照业务属性可分为5类场景，电信企业应对应采取管控措施，并做好用户登记。

(1) 针对场景1和2，在可实现流量定向访问限制的情况下，电信企业应实施定向短信和定向流量管控限制，并采取机卡绑定、黑名单限制、限额管控、使用监测等措施降低安全风险。在此基础上，电信企业可登记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信息。

(2) 针对场景3和4，在流量无法实施定向限制，且开通大流量的情况下，针对位置固定的物联网卡，电信企业应实施定向短信限制，采取卡片限定、区域限制、黑名单限制、使用监测等措施，防止作为流量卡使用。在此基础上，可登记到责任单位和责任人。针对位置不固定的物联网卡，电信企业应实施定向短信限制，采取卡片限定、使用监测等措施，并登记到实际使用人。

(3) 针对场景5和6，在流量无法实施定向限制，且开通小流量的情况下，针对位置固定的物联网卡，电信企业应实施定向短信限制，采取区域限制、限额管控、黑名单限制，机卡绑定、使用监测等措施，降低挪用风险。在此基础上，可登记到责任单位和责任人。针对位置不固定的物联网卡，电信企业应实施定向短信限制，采取限额管控、黑名单限制、机卡绑定、使用监测等措施，并登记到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3.3.3 仅开通流量功能物联网卡

对于仅开通流量功能的物联网卡，按照业务属性可分为5类场景，电信企业应相应采取管控措施，并做好用户登记。

(1) 针对场景1和2，在可实现流量定向访问限制的情况下，电信企业应实施定向流量管控限制，并采取机卡绑定、黑名单限制、限额管控、使用监测等措施降低安全风险。在此基础上，电信企业可登记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信息。

(2) 针对场景3和4，在流量无法实施定向限制，且开通大流量的情况下，针对位置固定的物联网卡，电信企业应采取卡片限定、区域限制、黑名单限制、使用监测等措施，防止作为流量卡使用。在此基础上，可登记到责任单位和责任人。针对位置不固定的物联网卡，电信企业应采取卡片限定、使用监测等措施，并登记到实际使用人。

(3) 针对场景5和6，在流量无法实施定向限制，且开通小流量的情况下，针对位置固定的物联网卡，电信企业应采取区域限制、限额管控、黑名单限制、机卡绑定、使用监测等措施，降低挪用风险。在此基础上，可登记到责任单位和责任人。针对位置不固定的物联网卡，电信企业应采取限额管控、黑名单限制、机卡绑定、使用监测等措施，并登记到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应严格使用物联网卡专用号段，并定期对专用号段使用合规性进行抽查。

2.1.2 卡片限定

卡片限定是指通过嵌入、焊接、非标等方式，实现物联网卡与终端进行物理绑定的技术手段，有效防止物联网卡被挪用。主要表现为贴片卡、eSIM卡和异形卡等，其中异形卡是通过改变SIM卡的形状和大小，仅在特定物联网终端中可以使用。

2.1.3 机卡绑定

机卡绑定主要是针对可插拔的普通SIM卡，通过在相应的系统平台配置机卡绑定参数实现物联网卡与终端的软绑定。具体

3、物联网卡规定只能使用定向语音和定向短信，定向规定白名单号码数量，以上采购 260 个终端无法使用；

1 物联网卡功能定义

物联网卡是指基于蜂窝移动通信网络，实现人、机、物之间通信连接的用户识别卡，要求采用物联网专用号码作为通信号码，承载于物联网核心网专用网元。

1.1 语音功能

(1) 定向语音

定向语音是指使用物联网卡只能与特定号码进行语音通话，包括呼入和呼出方向。各电信企业应按照最小必要原则，严格限制语音通话的白名单号码数量，原则上语音呼入和呼出的白名单号码数量合计不超过5个。

电信企业应严格限制定向语音白名单的变更次数，对于确需变更的，电信企业应加强审核，明确电信企业审核责任人，并留存签字审核表。

(2) 非定向语音

非定向语音是指使用物联网卡可进行语音通话对象不受限制，包括呼入和呼出。

1.2 短信功能

(1) 定向短信

定向短信是指使用物联网卡仅能与短信管理平台的号码进行收发短信，不允许物联网卡与物联网卡之间、物联网卡与公众移动网电话号码之间收发短信。各物联网卡对应的短信管理

1.2 短信功能

(1) 定向短信

定向短信是指使用物联网卡仅能与短信管理平台的号码进行收发短信，不允许物联网卡与物联网卡之间、物联网卡与公众移动网电话号码之间收发短信。各物联网卡对应的短信管理

- 1 -

平台号码由电信企业自行分配，原则上每张物联网卡绑定的平台号码数量（含发送和接收）合计不超过5个。

电信企业应严格限制定向短信白名单的变更次数，对于确需变更的，电信企业应加强审核，明确电信企业审核责任人，并留存签字审核表。

法律依据： 无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把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采购需求一览表”序号 3 标的名称“移动警务系统平台服务” 删除。

签字（签章）：



日期：2024 年 11 月 27 日

公章：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